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11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5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11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5 項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業務費』編列『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』341 萬 2 千元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擰節使用，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，編列新臺幣(下同)341 萬 2 千元，為維護該署與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辦公廳舍、職務宿舍及檔案庫房環境安全及相關設備運作所需，較 106 年度決算減少 145 萬元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，相關編列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所需消防安檢維護 37 萬 3 千元。
- (二) 機電設備維護 75 萬 4 千元。
- (三) 冷氣空調檢修清洗維護 53 萬 8 千元。
- (四) 電梯保養維護 44 萬 2 千元。
- (五) 電話交換機維護 36 萬 3 千元。
- (六) 監視系統檢修維護 31 萬 5 千元。
- (七) 影印機及傳真機維護 24 萬 8 千元。
- (八) 差勤指形機檢修維護 22 萬元。
- (九) 其他水塔及飲水機等設備維護 15 萬 9 千元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維護辦公環境安全及推動為民服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